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46,282,012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3,884,603.60元=(855,942,012-9,660,000)股×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股=253,884,603.60元÷855,942,012股×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53,2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19.13%下降至18.11%。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李振国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由153,278,371股减少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1%下降至17.67%。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振国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910,000股,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00%。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44,988,371股,持股比例从19.13%下降至17.13%。截至2026年5月5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9日	9.00	9.00	8,620,000	1.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	9.60-9.97	9.82	8,290,000	0.98%
	合计	2026年2月9日-4月30日	9.00-9.97	9.40	16,910,000	2.00%

减持股份来源:李振国作为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对价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2016年5月26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分配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161,898,371	19.13%	144,988,371	1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4,593	4.78%	23,564,593	2.7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注:有限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李振国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5月5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李振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666,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333,36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中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和刘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6006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9

次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目前立案相关事宜尚在调查过程中,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值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施加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全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破产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执破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深圳市贝特希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667,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83,159,955.24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尚剩余3,000,000股。
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515,656股减少至799,848,156股。
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关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第三季度分红后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58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85,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 因实施2022年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071)。
4.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53、2022-057、2022-066、2022-070、2023-005、2023-012及2023-016)。
5.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6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394.33元(不含交易费用)。
6.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1,667,5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11月11日和

2023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8.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将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剩余的1,667,5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参见2026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1,667,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83,159,955.24元,上述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242,875,394.33元)/回购股份总数量(4,870,069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1,667,50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1,667,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050	364,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51,606	799,484,106
三、总股本	801,515,656	799,848,156

注: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持有666,681,904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83.18%增加至83.35%。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及触发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尚剩余3,000,00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1,667,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将后续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202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桂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450人,代表股份1,786,070,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7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6人,代表股份370,89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47人,代表股份370,898,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6人,代表股份370,89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7%。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中华先生、独立董事杨庆先生、财务总监刘桂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英女士将在在线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

https://ir.p5.net/q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9

次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目前立案相关事宜尚在调查过程中,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值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